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分别经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施行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和2018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告编号：2018-075）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等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若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约为2,000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8,845,945.00	11.71%	148,845,945.00	13.52%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71,920,929.00	88.29%	951,920,929.00	86.48%
3、股份总数	1,100,766,874.00	100.00%	1,100,766,874.00	100.00%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51,249,301.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4,544,598.64元，流动资产为

1,588,372,307.34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2.56%、6.3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回购数量上限约2,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单位：股）	减持方式	公告名称及编号
1	李新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09/18-2018/09/28	19,297,614.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59）
2	王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6/14-2018/06/20	3,000,000.00	集中竞价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43）
3	李奉刚	副总经理（已离任）	2018-6-25	105,400.00	集中竞价	
4	常征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5/16-2018/05/17	7,075,800.00	集中竞价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35）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七、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基于激励公司骨干的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议人于2018年10月22日提出本预案。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李新宇先生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15,337股。李新宇先生于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97,614.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5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59）。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公司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公司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励骨干员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十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将在前述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若本次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有所差异，公司将对此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对公司副总经理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9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0%，其中，倪明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9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龙麒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2月4日，公司分别收到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倪明勇	集中竞价	2018/12/3	4.83	97,400	0.0088%
龙麒	集中竞价	2018/12/3	4.82	67,500	0.0061%
合计				164,900	0.01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倪明勇	合计持有股份	389,700	0.0354%	292,300	0.0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25	0.0089%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75	0.0266%	292,275	0.0266%
龙麒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	0.0245%	202,500	0.0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06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	0.0184%	202,500	0.0184%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5年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倪明勇先生及龙麒女士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 2015年07月18日）起延长锁定 1 年，即自愿锁定期为2015年07月18日至2016年07月18日。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倪明勇先生及龙麒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开展江苏及周边省市的市场拓展、科研合作和客户服务，决定撤销公司南京办事处，设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原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提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年月日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6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6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6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刘其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近亲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刘其福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刘其福为本议案表决事项主体，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名，监事俞珈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曹征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153名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邮 编：610045；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高跃先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高跃先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证券代码：002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峙宏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刚

公司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公司邮政编码：610045

公司电话：028-85003688

公司传真：028-85003588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cdlq.com

公司电子信箱：zqb@cdlq.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2月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跃先，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跃先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8年2月，法学硕士，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收件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邮政编码：61004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高跃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高跃先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